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良珍、刘宗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与被告刘宗文、刘良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505民初24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宗文、刘良珍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借款本金111201.34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自2024年9月21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并以总和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二、若被告刘宗文、刘良珍未按时履行上述债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有权就址在泉港区主峰路南侧鑫华商业园6b#楼506住宅{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20）泉港区不动产权第0005801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